

Smartrac Technology Group 亚太地区一般商业销售条款与条件

(本中文版 GSC 仅供参考之用。如发生分歧，以英文版本为准。)

1. 定义

关联方是指受SMARTRAC 控制、控制 SMARTRAC 或与 SMARTRAC 受共同控制的实体。“控制”是指直接或间接拥有受控方 50% 以上的股权或董事投票权或同等权益，或在此权利存续期间内直接或间接拥有同等管理权力。

买方是指 SMARTRAC 产品的购买方。

合同是指 SMARTRAC 与买方之间缔结的任何形式的产品销售和购买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或电子协议或已确认的采购订单。本文中每次引用的“合同”是指本 GSC 适用的特定合同。

交付是指承运人在 SMARTRAC 的经营场所提取所销售的产品。

GSC 是指一般销售条款与条件。

PO 是指买方提交的采购订单。

产品是指 SMARTRAC 根据任何合同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任何商品和/或服务。

就任何合同而言，**SMARTRAC** 是指 SMARTRAC N.V. 在亚太地区负责签订此类合同的任何关联方。

2. SMARTRAC GSC 的适用性

2.1 本 GSC 适用于所有报价、确认、PO 确认、合同和 SMARTRAC 交付的产品，并构成其组成部分，除非在某种程度上 SMARTRAC 另有明确的书面说明。

2.2 在 SMARTRAC 签发任何文件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声明之前或之后，买方签发的任何文件若与本 GSC 的条款与条件有任何违背、补充或偏离，SMARTRAC 都将明确加以拒绝或忽视，并且此类条款将完全不适用于 SMARTRAC 与买方之间的任何销售交易，且对 SMARTRAC 不具有任何约束力，除非 SMARTRAC 曾以书面形式加以明确批准。

2.3 除非 SMARTRAC 明确书面同意，否则 PO 或其他文件中有任何与本文规定不一致之处均应视为对 SMARTRAC 不具有约束力（包括交付、买方 PO 确认 或其他）。

3. 订立合同；接受PO和履约

3.1 SMARTRAC 与买方之间的采购合同在下列情况下应视为已经订立并生效：(i) 买方收到 SMARTRAC 以书面形式发出的买方 PO 确认；或 (ii) SMARTRAC 收到买方接受 SMARTRAC 报价的通知。

3.2 SMARTRAC 的报价自发出之日起三十 (30) 日内有效，但在该30 日期间内，在收到买方对此报价的书面确认之前，SMARTRAC 可以随时收回或撤销此报价。买方可以在收到 SMARTRAC 的 PO 确认之前撤销或取消任何 PO。买方若在 SMARTRAC 确认之后取消或撤销 PO，买方需书面确认支付由此产生的所有成本、费用及开支。在合同缔结之后，SMARTRAC 保留对其报价作轻微技术修改的权利。

3.3 除非合同中有明确说明，否则 SMARTRAC 对问题产品是否符合除 SMARTRAC 自有质量标准之外的其他要求或标准不承担责任。除指定的买方可用的规格信息之外，有关产品的任何图表、手册、样本、模型和/或类似信息或材料仅用于说明之目的。

3.4 履约地点应在 SMARTRAC 经营场所。

3.5 SMARTRAC 可以在合同订立之前随时终止与买方谈判，且无需解释原因，不用支付赔偿，也没有义务继续谈判。

4. 价格；付款

4.1 SMARTRAC 的所有报价是基于在 SMARTRAC 经营场所下“工厂交货为交货术语”(EXW - 201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的交付价格，不含 VAT 及任何其他类似的税款、征费和关税。

4.2 如果决定 SMARTRAC 产品价格的一个或多个元素价格上升，或因买方的变更请求导致 SMARTRAC 成本增长，SMARTRAC 可以通过相应的涨价方式将这些额外成本转移给买方。

4.3 如果合同中没有提供付款条款，则应自发票开具之日起三十 (30) 日内付款且不得有任何扣减。在 SMARTRAC 收到适用款项且完全可用之后，付款方可认为生效。

4.4 如果 SMARTRAC 特许批准延期付款，则付款时间应从 SMARTRAC 开具发票之日起计算。

4.5 如果买方不遵守本 GSC 或任何合同项下的付款条款将被视为根本性违约，在这种情况下 SMARTRAC (i) 可以拒绝履行任何或所有尚未完成的合同责任直至收讫全额逾期款项；(ii) 可以暂停、延迟或取消任何或所有尚未履行的合同信用；(iii) 如果在 SMARTRAC 向买方发出通知后七 (7) 天，买方仍不履行付款条款，SMARTRAC 将取消任何或所有尚未完成的合同。此种权利不应取代法律之下的任何其他权利和补救措施，而应该是其补充，不论是合同、侵权、本 GSC 或其他所赋予的权利。

4.6 在不损害任何其他权利和补救措施的前提下，SMARTRAC 可以在不发出书面通知的情况下向买方收取逾期未付款利息，利率为年息 10%，或适用法律限定的较低利率。

4.7 SMARTRAC 因买方逾期付款招致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草拟和发送催款信、进行结算谈判、执行任何其他与可能的法律诉讼有关的准备工作所导致的全部费用，将一律由买方承担。

4.8 不论买方如何说明，任何付款应首先适用应计且未付利息 (4.6 条下规定)，然后是本金。

5. 担保权益；所有权保留

5.1 虽然在销售过程中产品的所有权会发生变更，但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SMARTRAC 保留所有交付产品的担保权益。已销售产品的所有权应属于 SMARTRAC，直到 SMARTRAC 收到买方支付的产品的全额购买价格。当 SMARTRAC 要求采取任何必要措施保护 SMARTRAC 的产品权利，包括任何适用地区法律允许 SMARTRAC 保留的权利时，买方应给予 SMARTRAC 协助。

5.2 买方在储存和/或标记产品时应表明其所有权属于 SMARTRAC。

5.3 如果买方利用 SMARTRAC 保留所有权的产品而创造了一种新产品，则后者应视为买方与 SMARTRAC 联合创造的产品，SMARTRAC 为共同所有人。买方持有相关新产品的共同所有权，买方与 SMARTRAC 为共同所有人，直到买方履行了涉及相关产品的所有义务。

5.4 买方在全额支付所有到期应付款之前不能抵押或转让产品。买方在正常业务过程中向第三方销售或处理产品是允许的。买方在此种销售中申请权利要求时应授予 SMARTRAC 担保权益，以保证买方在合同和本 GSC 项下的义务。买方同意 SMARTRAC 自行缮制资金调度表，以保护其被授予的担保权益。

5.5 如果买方在全额付款之前，第三方强制执行产品权利或买方意识到第三方计划采取此类行动，则买方应立即通知 SMARTRAC。

5.6 在全额支付产品的款项之前，买方应自行承担费用以全部重置价值为产品投保，以防范其丢失、被盗或损坏风险，且保险单上应注明 SMARTRAC 为赔款受益人。

6. 装运；风险转移

- 6.1 所有引用的贸易条款应参照《201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进行解释。如果合同中没有特别指明贸易条款，则适用的贸易条款应为“SMARTRAC 经营场所下的工厂交货”。SMARTRAC 可以根据买方的请求和提供的费用，安排合适的承运人承运产品并代表买方获得便利的运输保险。
- 6.2 SMARTRAC 有权分批装运产品并单独分期开具发票。特殊包装或唛头，以及小批量装运需要支付附加费用。
- 6.3 不论合同的贸易条款、担保权益或所有权是否转移，在发运或交付产品时，其损坏或丢失的风险均移交至买方。

7. 装运时间；延期

- 7.1 SMARTRAC 规定的任何日期都只是预计时间。
- 7.2 如果买方按期提供所有的材料、文件、许可证和清关文件，并履行约定的付款条款包括预付款和任何其他适用义务，SMARTRAC 方可按照约定的时间/日期交付产品。
- 7.3 一旦 SMARTRAC 因可谅解的原因（参见下述第 12 部分不可抗力）或因买方的行为或疏忽或因 SMARTRAC 自身的供应商无法供货导致的违约，交付时间/日期应当适当延长一段时间。如果无法以相同的方式和价格供货，SMARTRAC 可以终止合同且不需向买方承担责任。
- 7.4 如果因买方可控范围内的原因导致没有按期交付产品，则在不损害任何其他权利或补救措施的前提下，SMARTRAC 可以存放产品，但存放风险和成本均由买方承担。除非买方的违约是因为第 12 部分（不可抗力）中规定的环境因素造成，否则 SMARTRAC 有权视具体情况取消未交付产品的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8. 检查责任

- 8.1 一旦收到产品，买方应不得延迟立即尽职尽责地检查产品的质量和数量。除非买方在收到产品之日起的五（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 SMARTRAC 相反证据，并就所述缺陷或不一致性提供合理详尽的说明，包括采购和交付日期证明，否则产品应被视为已按约定的数量正式接收且无任何明显的损伤。
- 8.2 如果发运的产品数量在合同规定数量的 +/- 5% 以内，则认为该批货物符合合同的要求。买方应按实际交付的数量付款。

9. 保密

买方在与 SMARTRAC 保持业务关系过程中获得的一般不为人知的商业和技术信息应被视为机密，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根据本部分的规定，SMARTRAC 提供的任何报价或其他文件应作为机密信息，不论前述语句是否提及过。SMARTRAC 提供给买方的任何信息都是“按原样”发布，且关于其准确性、完整性和适用性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

10. 遵守法律

- 10.1 双方应遵守各自适用管辖区的所有适用法律，包括合同方居住国的法律、美国的《反海外腐败法》、英国的《2010年反贿赂法》以及任何适用的进出口法律和管控制度。
- 10.2 当出现可能违反第 10.1 条规定的可疑事实时，买方应允许 SMARTRAC 雇佣独立注册会计师在正常办公时间对买方与合同有关的业务执行审计。买方应尽其所能协助该审计活动，包括允许免费使用其经营场所，当 SMARTRAC 或其独立注册会计师合理请求时提供与合同有关的所有细节、报告、数据和其他信息。一旦买方违反前述内容，SMARTRAC 可以因此立即取消与买方订立的任何合同，买方应赔偿并确保 SMARTRAC 免受因违约和/或取消合同所造成的任何和全部索赔、损失或损害。

11. 产品停产

SMARTRAC 可以自行酌情决定随时停止任何产品的制造、销售和生 产，但此类停产并不会解除 SMARTRAC 在该产品停产之前订立的有关该产品合同下的应尽义务。

12. 免责延迟（不可抗力）

- 12.1 任何一方如果因一个或多个超出其控制能力的环境因素或意外事件直接或间接地阻止其履行合同，应予免责。这些环境因素应包括下列部分中提及的全部或部分内 容。如果履约受阻：(i) 是暂时的，则应在阻止因素消除后执行合同；(ii) 连续超过六（6）个月，则在收到通知的三十（30）日内，任何一方都可撤销合同未执行的部分。
- 12.2 超出一方控制能力的环境因素或意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力、任何政府机构的行为（包括不作为）、战争（宣战或未宣战）、封锁、禁运、港口拥挤、暴动、革命、恐怖行为、爆炸、大破坏，罢工或其他劳资纠纷、火灾、洪水、地震、风暴、瘟疫或分包商因本部分中描述因素导致的交付延迟或失败。
- 12.3 SMARTRAC 应尽早通知买方该延迟行为。交付时间应至少延长一段时间，时间段应等于因上述原因而损失的时间。
- 12.4 如果在报价期间或合同订立后或 SMARTRAC 因其他原因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上述的任何原因，则上述规定应适用。

13. 保证

- 13.1 SMARTRAC 向买方保证所销售的产品在交付时和之后的十二（12）个月内（以下简称“保质期”）在材料和工艺方面均不存在缺陷，并符合合同中约定的要求和标准（“保证”）。样品无保证期。
- 13.2 如果有缺陷的中料数量不到所销售的总中料数量的百分之一（1.5%）和/或其他有缺陷的产品数量不到所销售的总产品数量的百分之一（1%），则认为交付的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 13.3 不得因为产品偏离合同约定作出了微小的修改或改变而认为其不合格，只要此种修改和改变没有对产品的性能和功能造成不利影响。
- 13.4 尽管根据第 8.1 条（“检查责任”）的规定，买方进行保证期索赔必须在发现违反保证条款后尽早书面通知 SMARTRAC，但一般要求在发现之日起的二十（20）个工作日内。在此之后任何未声明的索赔将失去时效。
- 13.5 当 SMARTRAC 认为必要时，买方应允许 SMARTRAC 或其代表检查整批货物，包括缺陷或不合格产品以及无缺陷产品。如果买方拒绝检查整批货物，则 SMARTRAC 承担的责任不应超过可能进行检查的缺陷或不合格产品的发票净值。
- 13.6 如果产品不符合保证条款，且买方在第 13.4 条规定的时间期限内通知了 SMARTRAC，则 SMARTRAC 的唯一义务和买方的唯一补救措施是，SMARTRAC (i) 提供缺失的产品，(ii) 修补或 (iii) 更换相关产品或 (iv) 偿还相关产品的采购价格，将其退回，具体采取何种措施由 SMARTRAC 决定。未经 SMARTRAC 书面同意产品不得退回。对于有效的产品拒收或保证期索赔，SMARTRAC 将承担合理的运输费用。买方有责任遵守 SMARTRAC 提出的关于储存和退回此种产品的说明。未满足保证条款不应作为延长保证期的原因。
- 13.7 上述规定的 SMARTRAC 的义务不适用于下列情况造成的产品缺陷：不当运输、装卸、储存、安装，应用、测试、装配、使用、维修或集成到一个产品中，或任何其他类型的误用或不正常的物理或电应力、滥用、疏忽、操作不当或改装，或遭遇事故。SMARTRAC 不会因买方提供的材料或规范或规定的设计造成的产品缺陷承担责任。
- 13.8 除本文规定外，任何其他明示或暗示或法律或贸易惯例规定的保证，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适销性、对特定用途的适合性、集成或非侵权性的保证都不适用。SMARTRAC 对所有此种保证均拒绝承担责任，买方应视为无效。任何保证不应超出本文明确规定的范围。

14. 责任范围

14.1 如果发生可能要求损害赔偿，或基于合同、保证、赔偿、疏忽或其他原因要求行使任何其他形式的补救权的情况，索赔方应采取一切措施降低损害或损失。

14.2 除了本文或合同中包含的规定，(i) 此种索赔或补救应限于在合同有效期内可以合理预见的经证实的直接损害；(ii) 对于买方的与合同有关的任何及所有累计赔偿责任，不论是因违反合同规定、侵权或违反其他法律或衡平法规定造成的赔偿，不应超过买方在确定责任之前的十二 (12) 个月内支付给 SMART RAC 的总金额；(iii) 任何此类责任将在保证期到期时终止 (参见上述第 13.1 条)。

14.3 除了第 14.1 和 14.2 条中的规定，在任何情况下，无论是依据何种求偿理论 (基于合同、任何疏忽、严格责任、侵权或其他)，SMARTRAC 都不会为下列行为承担责任：任何间接、特殊、附带、后果性或惩罚性赔偿、利益或机会损失、对其他产品或数据的损坏、对第三方的责任 (除了有效的知识产权侵权)、业务损失、业务中断、未履行责任、采购替代产品的成本或费用，以及与产品销售或使用有关的任何损害与损失，尽管 SMARTRAC 已经建议或提醒了此种损害发生的可能性。对于任何第三方的产品或元件集成到 SMARTRAC 产品中产生的后果，SMARTRAC 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集成电路芯片和操作系统以及所有相关的软件。

14.4 本条款的规定适用于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

14.5 SMARTRAC 适用的任何责任免除或责任限制也适用于其员工、代表和代理商的个人责任。

14.6 因为 SMARTRAC 在履行任何合同时可能涉及一个或多个第三方，此第三方适用的任何责任范围可能被 SMARTRAC 援引用于买方。

15. 知识产权 (“IP”) 和 IP 侵权赔偿

15.1 关于销售或交付给买方的产品中所包括或嵌入的任何软件或其他 IP，买方并未获得许可或权利使用此种软件或 IP，除了必要时受限制、非独家、不可转让的使用和销售产品的情况之外。买方不能自行逆向工程制造、拆解或分析任何从 SMARTRAC 购买的产品，也不得指派第三方如此行事。

15.2 SMARTRAC 根据买方的规范或要求或以其他方式独自或与买方或任何第三方合作对产品执行的开发、改编、修改、增强或任何性质的改进中所涉及的一切权利、所有权和权益均归 SMARTRAC 独家所有，SMARTRAC 可能用于其他产品、设计和项目中。

15.3 SMARTRAC 设计的产品不会侵犯任何专利以及由此招致任何合法的索赔。如果遵守下列的限制和免责条款，对于因第三方指控使买方招受的任何及一切损失、责任、损害或费用，SMARTRAC 将赔偿买方并且使其免受任何损害，如果属实，将构成对前述保证条款的违约。

15.4 买方在收到任何专利或其他 IP 侵权索赔、索赔要求、索赔主张或要求提供与产品有关的许可 (“索赔”) 的通知时，或因此种侵权行为买方遭到法律诉讼 (“诉讼”) 时，为了申请索赔，买方应在此之后的五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 SMARTRAC 所有相关事实并提供所有相关文件及通信的副本，以先发生者为准。

15.5 尽管本文中有相反规定，但在下列情况下 SMARTRAC 将不会赔偿买方：(i) 索赔或诉讼是因为非 SMARTRAC 人员对产品进行了修改或添加；或 (ii) 索赔或诉讼是因为买方将 SMARTRAC 产品与任何非 SMARTRAC 产品组合或集成到非 SMARTRAC 产品中；或 (iii) 索赔或诉讼是因为买方将第三方的产品或元件集成到 SMARTRAC 产品中，包括但不限于集成电路芯片、操作系统和任何相关软件；或 (iv) 除了必然会侵权的使用方法，产品的使用方式侵犯了任何已经宣称的方法；或 (v) 索赔或诉讼是因为产品是根据买方提供的规范定制设计；或 (vi) 买方没有遵守上述的赔偿程序；或 (vii) 索赔发生在产品交付之日的一 (1) 年之后；或 (viii) 索赔是因为在 SMARTRAC 通知买方停止制造、使用、销售、公开发售、进口或通过其他方式推广产品后，买方仍然进行此种活动，前提是 SMARTRAC 的通知中应说明此类活动可能会引发侵权索赔。

15.6 SMARTRAC 有权选择律师对任何索赔或诉讼进行单独辩护，买方应尽力合作。因此，SMARTRAC 可以自行酌情决定：(i) 从一个或多个第三方那里获得许可或其他权利以便继续分销和/或使用产品；(ii) 替换一个功能类似但非侵权的产品；(iii) 修改产品使其不再侵权；或者 (iv) 终止与该产品有关的任何协议，退还采购价格 (扣除任何使用期限内的合理贬值)。本段的前述部分说明了 SMARTRAC 对于此种侵权行为应承担的全部责任。SMARTRAC 在第 15 部分中描述的责任受限于上述第 14 部分规定的条款和限制 (“责任范围”)。

16. 适用法律和纠纷解决

16.1 **法律：**本 GSC 和任何合同均受新加坡共和国法律制约并根据其进行解释，不论其是否与法律条款存在冲突。联合国公约关于国际货物销售的合同条款不适用。

16.2 **调解；仲裁：**如果因本 GSC 和任何合同产生纠纷或发生与之有关的纠纷，包括任何有关存在性、有效性或终止的问题，除了第 16.3 条提及的情况之外，双方应通过非正式的纠纷解决方法真诚友好地解决，如调解、独立专家评估或决定或双方同意的类似方法。如果在六 (6) 周内双方没有达成友好共识，则应根据当时有效的国际商会 (ICC) 仲裁规则对该事件进行最终仲裁，这些规则作为引文包括到本文中。程序、文件和裁决使用的语言应为英语。该纠纷应由根据上述规则指定的一个或多个仲裁员仲裁解决。仲裁地为新加坡 (SIAC)。该裁决应是最终仲裁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任何具有有效管辖权的法院均可强制执行。与此协议有关的任何诉讼中的胜诉一方，除了获得损害赔偿金，因该诉讼导致的合理律师费和诉讼费均可获得补偿。

16.3 尽管前文有相反规定，但在对紧急、禁令或其他平等补救要求索赔，催缴到期应付款或就任何知识产权要求索赔时，应允许 SMARTRAC 立即在买方居住地或主要经营场所所在地的州和/或联邦法院或任何其他合适的法院提出法律诉讼，且无需交纳保证金，无需事先进行调解或仲裁。

17. 其他

17.1 **解除：**在下列情况下，SMARTRAC 可以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且即时生效：买方申请或被允许暂停付款，买方提交破产申请书或买方宣布破产，买方与债权人达成协议或采取任何其他步骤重组债务，买方丧失资产控制权或资产控制权受到其他限制，买方停止经营或转移到其他国家进行经营，买方结束经营或解散。在不损害任何其他权利或补救措施的前提下，SMARTRAC 不会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17.2 **标题：**插入标题仅为参考便利，标题并不构成每一部分的组成内容，也不限制或影响其含义。

17.3 **转让和分包：**SMARTRAC 可以在执行任何合同时通过转让、分包或其他方式纳入任何关联方和/或一个或多个第三方。

17.4 **通讯：**除非另有明确约定，双方之间的通知和其他通讯应采用英语，并在所有方面均以英语为准。除非规定采用书面形式，电子邮件可视为有效。合同的修改、修订和解除或弃权书必须采用书面形式。任何没有明确包含或引用的陈述、保证、交易习惯或贸易惯例对 SMARTRAC 不具有约束力。

17.5 **弃权：**SMARTRAC 未行使、仅部分行使或延迟行使其权利并不构成其对权利、权力和酌情权的放弃。如果合同或本文中未明确规定，因 SMARTRAC 违约造成的任何诉讼或法律诉讼必须自起诉理由出现之日起的十二 (12) 个月内提出，但在任何情况下都应在产品交付之日起的十二 (12) 个月内。如果该诉讼超过上述规定的期限，则视为买方已放弃此种违约赋予买方的权利。

17.6 **完整协议:** 本 GSC 以及任何适用的产品合同包含双方之间协议条款的完整及排他性声明, 并取代之前所有的理解、陈述和保证, 无论是以书面还是口头形式。

17.7 **存续条款:** 就其性质而言, 在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的任何条款和义务, 包括但不限于第 4、5、9 和第 13-17 部分, 在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后将继续有效。

17.8 **冲突:** 在发生冲突或歧义的情况下, 合同条款优先于本 GSC 的条款。

17.9 **修改:** SMARTRAC 保留随时修改和修订本 GSC 的权利。自 SMARTRAC 通知买方修改本 GSC 之日起, 修改后的 GSC 应适用与买方签订的所有合同。

17.10 **可分割性:** 本 GSC 的任何条款是可分割的。如果一项条款被禁止或不能强制履行, 则它只对此种禁止或不能强制性在某种程度上无效, 此条款的剩余部分或合同的剩余条款将仍然有效。对于任何在某种程度上不能按双方的叙述性意向执行的条款 (或其部分), 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友好协商出一个有效且可执行的替代方法, 并能最大程度地反映双方订立此协议的目的。亦同样适用于合同中那些无意的空白 (空白页)。